

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县政府督学的通知

源政字〔2018〕57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教育督导队伍建设，提高教育督导工作水平，根据《教育督导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24号）、《督学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督〔2016〕2号）和《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》（国教督办〔2013〕2号）规定，县政府确定聘任李振华等21名同志为新一届县政府督学，聘期三年（2018年4月-2021年3月）。现将名单公布如下：

李振华 吴仁德 宋作勤 刘长春 李林 王春梅

朱庆梓 杨树锋 魏述民 杜玉彬 谢平 秦昌英

宋以晔 李振明 苗祥春 刘传国 王贵明 朱广霞

张德堂 周国华 崔昱

沂源县人民政府

2018年4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